

---

# 零部件公司

## 校企合作委托培训协议

买方(甲方)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ZHZLBJ-2019-149

签订时间: 2019年7月

签订地点: 湖南株洲董家墩

## 校企合作委托培训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钳工、车工、铣工、磨工等项目的新员工岗前培训项目委托培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培训对象、目标及内容

1、培训项目名称：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钳工、车工、铣工、磨工等项目的新员工岗前培训。

2、培训目标：通过培训初步达到公司初级工要求。

3、培训对象：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入职的员工。

### 第二条 培训期限及地点

1、培训时间：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9月7日

2、培训人数：52人

3、培训地点：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4、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培训结束及所有款项和票据付清后止。

### 第三条 培训方式及要求

1、培训方式：实际操作培训。

2、培训要求：按双方确定的培训计划执行

(1)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安排具体的培训时间

(2) 乙方可以对受训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受训人员，有权提出警告并终止其培训。

### 第四条 培训费用及结算方式

1、培训费用：595000元（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具体费用明细见附件

2、结算方式：

(1) 一次性支付：培训工作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 1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培训费用。

(2) 结算信息

开户名：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九天支行

帐号： 43001506562059999988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审查乙方的培训计划、材料及设施，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提出更换要求；
- 2、检查培训工作质量，对培训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提出改进要求；
- 3、负责培训学员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要求培训人员遵守培训的相关规定。
- 4、如能得到财政补贴应全额支付到乙方账户。
- 5、甲方对参与培训人员在培训及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及相关纠纷负责。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培训方案；
- 2、积极做好培训工作；
- 3、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格对培训人员在培训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进行管理；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中的工作转委托。

第六条 保密

所有培训有关资料、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各项权利及义务，如有一方违约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予以赔偿。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1)、培训条件不具备，无法实现培训目的；
- (2)、乙方疏于管理，不能保证培训质量的；
- (3)、因人为原因给甲方培训人员造成伤害拒不赔偿的；
- (4)、受训人员给乙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 (5)、受训人员拒不接受乙方管理，甲方不予协调解决的；
-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 肆 份，委托方(甲方) 贰 份，受托方(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航动力株洲航空  
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章)

执行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 话：

日 期： 2019.7.8.

乙方：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章)

执行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 话：

日 期： 2019.7.8.